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亞洲				大洋洲		非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巴林	43	馬來西亞	10	澳大利亞	95	埃及	125
孟加拉	83	緬甸	38	紐西蘭	50	迦納	190
不丹	30	阿曼	43			奈及利亞	190
柬埔寨	43	巴基斯坦	43			南非	190
香港	10	菲律賓	12				
印度	25	沙烏地阿拉伯	47				
印尼	50	新加坡	35				
以色列	53	斯里蘭卡	30				
日本	12	泰國	10				
約旦	43	土耳其	43				
韓國	2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3				
科威特	30	越南	10				
澳門	10						
歐洲						美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奧地利	60	匈牙利	90	斯洛伐克	88	阿根廷	260
比利時	70	愛爾蘭	125	斯洛維尼亞	75	巴西	190
保加利亞	105	義大利	100	西班牙	100	加拿大	110
克羅埃西亞	105	拉脫維亞	95	瑞典	95	智利	260
捷克	95	立陶宛	95	瑞士	125	哥倫比亞	195
丹麥	120	盧森堡	50	烏克蘭 ^{註5}	125	墨西哥	220
愛沙尼亞	95	荷蘭	55	英國	45	巴拿馬	190
芬蘭	107	挪威	115	梵諦岡	100	秘魯	260
法國	105	波蘭	95			美國 ^{註6}	85
喬治亞	65	葡萄牙	115				
德國	100	羅馬尼亞	135				
希臘	75	俄羅斯	83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附註：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致航運價格激增，將加收本項費用，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

2. 適用郵件種類：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e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美國及夏威夷)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目前烏克蘭暫停收寄；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

6. 本寄達地資費適用美國本土及夏威夷地區。